

说理之人的克制^[*]

张留华^{1,2}

(1.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上海 200241;

2.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谈起“思维缜密”,人们容易联想到“严格断定的结论”;不过,一旦意识到“不可错的断定结论”在实际生活中常常无望达到,便会发现:从思维主体的自觉来看,所谓“缜密”毋宁称之为一种“克制”,一种对于“匆忙下结论”的高度警惕。“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一语的深沉在于:当试图让别人达到跟我们一样的认识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各式各样或被遗漏的另一种可能性,因此也仅因为如此,一位善于说理的人是一位懂得克制的人。

[关键词]说理;克制;问题;理由;论证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0.012

人之言谈,并非总是在说理。如果你只是要表达自己的感受,而不是设法让别人跟你一样相信或不相信什么,你原本可以借助于描写、抒情等方式,这时你作为会话中唯一的表达者,可以完全跟着自己的感觉走,尽情展现你最真实的感受。即便是你坚持要让其他主体接受你的信念,也并非立即会想到采取说理的方式,因为或许某些场合下在有些人那里,有比说理更快让他们认同你的方式,如“诱导”或“暴力”等等。因此,当一个人主动选择“说理”这种说话方式时,首先意味着一种克制:你克制了表达自己看法的方式,克制了迫使别人相信或不相信一种东西的方式。说理之人一开始的这种克制,当然并非毫无缘由,也不是毫无目的。因为,你一定意识到了,

尽管有人会被你绘声绘色的描写或如诗如歌的抒情所“感染”甚至“打动”,但是“感动”并不总是意味着信念的转变;尽管你成功地诱导或强迫他人认同了你的观点,但这并不总是意味着他在外在顾虑消失的情况下依旧会赞同你的话。相比之下,作为“以言行事”的方式之一,说理被认为具有“描写”“抒情”“诱导”和“暴力”所无法替代的功能,即,以平和且诚实的方式“迫使”别人跟你一样达到某种不只是感觉的思想。

克制对于说理人的重要性,远不止于此。出于克制,你选择了“说理”;当你打算以此方式来说话时,“克制”继而会成为衡量你说理的品质标准。众所周知,逻辑演绎要求我们不能超过证据的担保范围下结论,否则就是“推不出”。这

作者简介:张留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逻辑学、知识论与方法论交叉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词汇的历史演进与哲学问题研究”(20&ZD046)的阶段性成果。

种要求,通常被视作思维缜密的体现,并让人联想到“确定无疑的知识”或“严格断定的结论”;不过,一旦意识到“不可错的断然结论”在实际生活中常常无望达到,我们会发现:从思维主体的自觉来看,所谓“缜密”毋宁称之为一种“克制”,一种对于“匆忙下结论”或“草率概括”的高度警惕。可以说,克制是说理之人的首要品质,是人对所谓“思想法则”的身体力行。

一、从说理的时机谈起

说理,缘何而起?有一种浅薄的误解是,认为说理就是直接讲自己的各种大道理,似乎说理是一个人随时可以发起的“宣讲会”,只要他有学识有主见。殊不知,但凡说理总是缘于特定问题的,因而是讲求时机的。在找到问题之前,你不要急于高谈阔论,否则便形同“无的放矢”。当然,这里的“问题”是把握说理时的关键点。所谓“问题”,不是各种 Q&A(问答集)中配有“标准答案”的 Questions,而是日常生活或知识共同体中正在争议但一直尚未(至少是尚未完美地)解决的 Problems。前者大多是某种仅仅归属于私人或外行人的疑惑不解,为此他所要做的仅仅是求教他人或查阅资料而已;后者则是困扰特定群体或学科专业内部人士的公共疑难,为此除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说理,别无解决之法。所以,为了有可能开展一场真正的说理,你得先认真地寻找问题,耐心地发现争议点。说理一开始的此种克制,要求你在“说”之前,必须先“听”,具体而言,就是必须先回到生活或共同体当中看看大家到底在争论什么,或有什么可争的。通过聆听他人,了解前人怎么说,是你融入共同体从而让自己逐步成为“内行人”的过程,同时也是为了弄清自己是否有必要站出来说理所做的预备工作。如果你发现完全认同争论某一方的观点但却无法提供与之不一样的或补充什么新的证据理由,这意味着你无法或没必要说出自己的“理”,你顶多只需指引你身边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关注那些你所认同的证据理由。倘

若你发现目前争论各方的观点遗漏了什么可能性,或者你认同某一方观点但却拥有与之不同的证据理由,那么,这意味着你在这个共同体中可以“有话接着说”或能够“说出新东西”,由此也抓到了你自己的“说理时机”。从“克制”这一品质标准来看,说理应该首先体现为对既定问题和争议的一种继发性的“回应”或“参与”。你个人当然可以尝试“首次”提出某种所谓原创性观点,但是,你只有主动将自己置于共同体之内,把其他更多人的所思所想作为参照,从而将你的“原创性”体现为对此前某种知识或权威的怀疑、批评或修正时,你才算得上说理。

作为争议点的问题(即“议题”),总是处于你说理所要表达的“观点”之前。只有在实际出现或暗藏不同声音之时,说理才有必要。争议越大,问题越突出,说理才显得越生动,说理的价值也才更能体现出来。不过,寻找问题并不那么容易。那些做扎实研究和创造性工作的人,最能体会“问题意识”如何重要却又多么难得。以“学术写作”这种常见的严肃说理为例。一开始,你可能感到当前学术讨论中有些不对头的地方,但由于各种大大小小的问题往往混杂在一起,你需要分辨出接下来要写的论文准备关注什么样的具体问题。甚至你可能只是觉得有一个疑惑在,但无法确定那种疑惑是自己理解不到位所导致的,还是普遍存在于某专业领域内的问题。为了找准或澄清真正的问题所在从而使得你的说理有机会开始,你需要参考大量文献,并对业已出现的种种观点进行梳理和归类,此即通常被认为费时又费力的“文献综述”工作。另外,还有一点需要你保持克制,那就是,即便是你在完成文献综述后找到了具体而微的问题,但可能由于该问题本身非常棘手,你发现自己接下去竟无话可说了,这时意味着你至少当前来说无法驾驭该课题,因而对于你个人而言,说理的时机尚未成熟。

二、让你的观点明于言表

说理一旦开始,你需要亮明自己在相关议题

上的态度和立场,即观点。考虑到观点是你自己的,你觉得它再明确不过了,或许想要用简单的一句话或几个词加以概括。如果是这样,你需要注意在言表时保持克制。因为说理本质上是参与一场对话,而语言是一种社会性建构,一旦你把观点用言语表达出来,其他人就只能根据言语约定来识别和评判你的观点。一时兴起说了一句话,后又不断变易说法,这只会暴露你在思想上的松散和不负责任。

首先,你需要意识到,会话各方对于同一个关键词的理解可能相去甚远。事实上,任何民族语言中,“一词多义”(即同一个词在不同语境或使用那里可以表示不同的概念或指称不同的东西),都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言语现象。^[1]这方面,有很多情况需要你慎之又慎。如有可能,我们在说理时尽量要采用“意思相对单薄”的词语。譬如,如果你想表示整体而论的中国人比较勤劳,你不妨用“中华民族”来替代“中国人”;如果你特指西方近代具有可重复性或可证伪性的科学工作,最好直接说“自然科学”或“自然与社会科学”;如果你能确定的只是某个人短时记忆好,就不要用“聪明”这种包含多重意思的词。而若是没有其他可替换的词语,也要尽量加注“……意义上的……”,如:气象学意义上的“春天”(区别于传统农历上的以及日常感官意义上的“春天”)、算术意义上或中位数意义上的“平均值”(区别于日常或理想意义上的均值)等等。此外,为减少不必要的误解,还可以引入专业术语来帮助区分出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譬如,当你要表达两句话意思不一致时,或当你希望用一种与之不同的命题取代你所反驳的命题时,逻辑学上区分的“反对关系”(不可同时为真但可同时为假)、“下反对关系”(不可同时为假但可同时为真)和“矛盾关系”(既不可同时为真又不可同时为假),或可用以确定你到底是哪一种“不一致”或“冲突”。当你觉得某人所谓“艺术不科学”的说法有些不对劲时,某些哲学讨论中所用的“非科学”(non - scientific,即不属于科学的评价范

围)与“不科学”(unscientific,即按科学的评价标准不好)之分,或许可以帮你澄清自己的“立场”。

同时,为了让你的观点明确于言辞间,你还需要在表达句式上保持克制。很多人习惯于使用简单的句子表达直言(或曰“绝对”)的命题,如“这种现象应该禁止”。似乎越是斩钉截铁的表达式,越能代表明确的观点一样。但是,很可能你真正想表达的观点既不是绝对的“禁止”,也不是绝对的“不禁止”,而是带有假设的断言,这时就需要乍看起来有点“绕”的表达。比如,“如果其负面效应不能尽快加以消除,这种现象就应该被禁止”或者“要么禁止这种现象,要么有关部门尽快加以引导”。不难发现,后者的条件句或选言句并没有直接断言“应该禁止这种现象”,却能接近于你真正持有的立场。

还有,你自己所要表明的观点,也可能是“不一定”之类的“悬搁判断”,即暂时存疑。这种态度,由于既没有在当前流行的诸观点之间作出选择,又没能正面提出另外一种新的“选项”,有时被讥讽为怀疑主义。但这时的怀疑或不确定,并不是消极的“无知”,因为它明确表示当前流行的观点均不可接受。相反,它亮明的是一种面向未来探究时的开放态度,所体现的也是说理之人在深思熟虑之后的一种克制。譬如,“全能的上帝到底能否创造出一块连他自己也搬不动的石头?”面对其中的争议,你在克制时所表达出来的观点很可能是:这在目前难以回答,因为我们还不清楚上帝的“全能”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能力,是仅限于逻辑可能的事情,还是超乎逻辑一致性要求之上的“任意妄为”?

三、如何交代贴切适当的理由

树立观点之后,你要给出理由。通常认为,交代理由,不外乎“摆事实讲道理”。但是,如果你还记得,所谓说理主要是指加入到一个由内行人在热议的话题中,而不是居高临下地教导一位小学生或外行人,况且并非任何材料的堆积自然就成为理由,那么,你就会发现自己在摆事实讲

道理时也需要克制。

先说“摆事实”。贪图快捷的人,喜欢说“事实胜于雄辩”。这样说顶多是在强调事实的重要性,丝毫不意味着说这话的人一定比其他人更接近事实。“事实”是什么?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话题。它有一种意思类似于“实事求是”中的“是”,即事情本来的样子。但是,这种“事实”是不会说话的,我们也无法确定谁才是其代言人,因为甚至你亲眼所见、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时所表达出来的也不是作为事情原貌的“事实”。要知道,所谓“眼见为实”并不意味着:任何见证人经过概念表述之后说出来的话一定就是事实。^[2]正如对应的英文表达“Seeing is believing”所暗示,“眼见为实”的真实所指毋宁说是:人们对于自己看见的东西,更容易信以为“事实”。就说理人的关注点而言,那种代表事情之实际所是的“事实”可以视作我们说理的最终目标,但不能作为用以说理的“理由”。说理之人所能达到并可彼此交流的“事实”通常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即,对于客观世界中具体事情/事态/事件的、一种能被更多人认可的主观判断。此种“事实”本质上是人们所提出的一种表达“意见”的主观判断(就像证词那样),只是由于它在一定范围内(尤其是争议各方)受到普遍认可,便可作为说理之“根据”。然而,即便是摆出这样的“事实”,说理之人也要保持克制,尤其是要先看看它何以能被“普遍认可”。这涉及到“事实”的审查和确认。对于摆事实之人来说,他所要做的绝不仅仅是提出一种事实判断(即认为如何如何的情况属于事实),重点在于为此种判断提供可让他入查验的第一手支持性材料,从而要让该“事实判断”不仅是你个人的,而且也可以得到更多其他人认可。即使你是一位见证人或亲历者,也不能仅仅说你看到了什么结果,而是需要尽可能具体地交代时间、地点、人物等场景信息,并且要有可供他人核查的细节。至于你从别处得来的事实判断,那就更要审查消息源和出处了。当然,这里交代源头和出处,主要是为了让参与说理的

其他人能够随时查验,正本清源。由此,我们可以理解,正式出版的有统一编号的报纸、期刊、图书等比起网络信息通常更有参考价值,因为网络上的某些内容(不包括那些具有 DOI 码的信息资源)今天尚在某个网址,明天可能便不在了,别人也就无法查验其内容了。说理之人都明白:当“事实”不问出处时,“炒作”最容易风行;故而,没有出处的所谓“事实上”或“这就是事实”,在说理上都是空泛无力的。在学术研究中,“参考文献”的重要性也主要在于此。人们习惯于说参考文献标注是尊重知识产权的体现,因为在当今学术体制中,索引率是学术作品质量的一种重要指标。但是,从说理活动上看,关键还是它们能作为“事实”等证据的标识。

谈到“事实”,在今日社会中,有必要特别提到“统计数据”。“拿数据说话!”这可谓仅次于“事实胜于雄辩”的另一句经常听到却有误导性的口号。其之所以具有误导性,也是因为它让人觉得精准的数据好像就是最强有力的证据。但是,数据是相对于什么而言的证据?这是需要克制着予以处理的大问题。同样的数据,时常被拿来证明彼此相斥的观点。英语世界流行的一句话说得好,“Figures don't lie, but liars figure!”(数据不说谎,是说谎的人在臆测!)数据计算,当然偶有误差;但这不是重点,误差并不影响数据的用处,更何况人们有减少误差的办法。只要它是依照特定的统计程式精确算出来的,你就很难说某一套完整的数据本身不符合“事实”。就此而言,“数据”是不会撒谎的,因为它本身不过代表着一种特定的计算或统计结果,除此之外并不主张或证明什么东西。倘若你去问一位负责任的统计学家“你这些数据什么意思”,他会坦率地告诉我们:“我所要说的全都在那一整套数据中,你们自己去看吧。”正如不要去责备科技一样,我们也不要责备数据。因为事情的关键往往是我们这些使用数据的人如何去思考!然而,当这些“数据”被拿来作为证据,支持“计算或统计结果”之外的东西时,“数据”存在着被误用的

风险。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你会注意到,有些说谎者会拿“统计数据”作随意的推测,甚至可以说存在着“用统计数据来说谎的艺术”。^[3]最典型的“拿数据来说谎”之法是,掩盖调查主体、样本大小、抽样方法等关键信息,只选择性地呈现某些孤立的数据,用于支持自己原本就有倾向性的结论。譬如,为了支持自己的观点“青年人生活压力大”,某人援引某调查统计中“表示有压力”人群的数量和比例,但或许被调查群体的选取并非随机,个人“表示有压力”也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个人的确生活压力大。

再来说“讲道理”。道理,可以体现为诸如“万有引力”的自然规律或类似“需求定律”的社会规律,也可以体现在“私有财产保护”或“正当防卫”那样的基本法则,还可能是一些惯常性联系或社会约定,如“人有七情六欲”或“红灯停绿灯行”。援引这些道理时之所以需要克制,主要是因为你在将其作为理由之前,需要思考它们“何以适用”以及“从何而来”。所谓普遍规律,总是相对于某些正常或理想条件而言的,而如果当前说理所涉及的情况属于特殊或经过某种特定设计,很可能就无法适用“规律”。至于习惯或约定,其所存在的特例就更多了。前方道路悬挂“禁止驶入”的交通标识,然后你看到有车辆径直驶入,由此便能说明“车辆违规”或“没人监管”吗?或许,那是作业车辆或执行特殊任务的车辆。另外,即便是你可以表明当前情境完全适用你所提到的“道理”,有些时候,你还得为参与说理的其他人表明它有可靠的来源出处,而不能“自定义”其权威性。尤其是,如果你所谓的“道理”并非自明或公认的那种,而是来自某专业领域或行业权威的“新理论”,你需要交代用以佐证其可信度的信息,以便他人可以查验。简单地提示“有专家说”“有理论表明”,如同“网上说”“电视上说”“报纸上说”“古人曰”一样,会让人怀疑你由此引出的第三方“权威”在多大程度上能作为贴切的理由,因为其他人很容易在你所谓的那些渠道中找到与你相对立的道理。即便是

你想通过“网民说”来表达网民那里的一种类似民意的道理,也需要三思:你所谓的“网民意见”是由哪一家点评类网站收集的,那些网民群体能代表多大比例的“民众”?

关于五花八门的“道理”,有必要特别提到“科学家的研究成果”之作为一种专家权威。在今天科学昌明的时代,对于“科学研究成果”,我们在说理上需要关注的倒不是有人怀疑其重要地位,而是容易夸大其地位以至于试图取代所有其他的“证据力量”。如果不警惕后一种风险,我们将会失去说理之人本应有的克制。之所以有这样的风险,有时是因为不晓得科学是分门别类的,看不到科学家群体内部有正常的分歧,以至于把“某某科学家的研究结论”简单地等同于“某门科学的研究结论”甚至唯一的“科学研究结论”;而更根本的原因可能是无法正确把握“科学研究”原本意义上的“权威地位”。科学家们自己大都清楚,我们讲“要尊重专业科学家的权威”,主要是指对他们搜集数据、理论积淀、重复实验、大量见闻的尊重,但并不是对他们逻辑或理性思维能力的盲目崇拜,更不是要拿科学权威否定“常识”在人类理性认知中的应有地位。科学家的确运用了常人不具备的望远镜、显微镜和其他精密仪器来延伸自己的“感官”,但并未因此而放弃自己的感知和思维能力。他们可以通过田野调查、统计工具等收集和分析群体行为,但是当涉及到学科内部到底什么样的研究才值得尝试以及什么样的方法论更可行时,他们内心的直觉或情感难免夹杂其中。所有这些,使得科学家们同样会犯常人所犯的“错误”。而他们避免或减少错误的方式,跟普通人一样,那就是反复操作以及通过共同体的检验。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科学好比是“常识”的“长臂”一样,它并没有抛弃“常识”。^[4]更何况,这个“长臂”并非总能派上用场。譬如,当我们不用专业术语而是用日常语言来进行公共说理时,当我们遭遇彼此冲突的科学言论而必须选择自己偏爱的某一科学理论时,当我们争论的焦点不在经验事实方

面的“是非”而在于人类道德、价值等“好坏”问题时,普通人的判断力往往是唯一可以信赖的,这就像是在法庭陪审团中,一位著名生物学教授与一位超市普通售货员,他们作为陪审团成员的“权威”并无两样。

四、坦陈自己所用的论证方式

摆事实讲道理,不只是数量上的累加,同时涉及论证方式的选择。我们可以自由选用自认为适合的论证方式来组织“事实”和“道理”,但对于其在逻辑上的效力要清醒看待,坦率承认其限度。对于任何实际使用的论证方式而言,它们作为“逻辑的担保”,既是一种对于“断言资格”的授权,又是一种对于“断言强度”的克制。

逻辑学告诉我们,演绎论证是必然性的,即,前提为真时,结论必然同时为真。但此种授权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说理时一旦选用演绎的论证方式,结论就无风险了。因为,说理之人拿事实或道理论证某一观点时,就像是法庭作裁决,我们能做到的只能是根据所能获得的证词情况来作出合理判断。这种合理性并不意味着我们的结论(即所要论证的“观点”)绝对不会出错,它是基于“特定情况下的证据”而来的。^[5]在法庭上,假若有人隐藏关键信息或是作伪证,裁决就不能确保所应有的合理性了。同样地,演绎论证所谓的“必然性”并非消除了结论之“风险”,只是将其风险限制在作为前提的“论据”部分。至于演绎之外的其他论证方式,除了虚假证据所带来的风险,还有论证方式本身在推理强度上的限制。

先看归纳法。如果所要考察的情况有无穷多个,只能通过考察局部的“样本”来推测整体的情况,尽管对于样本之典型性存在调查统计方面的诸多技术,但不论怎样,“不完全归纳”这一论证方式本身决定了其所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或然性的,即可能存有例外。即便所要考察的情况是有穷多个,很多时候,限于时间、人力、资源等方面考虑,我们也做不到“逐一考察”。譬如,在(黑天鹅被发现以前)断定是否“所有天鹅都是

白色”时,我们能将天下所有的天鹅都找到,然后亲眼查看其是否为白色吗?我们有没有能力找遍全世界每个角落呢?即便我们花费很长时间找遍了每个角落,但时间过去这么久,此前的搜寻领地是否现在已经迁徙或产出了其他天鹅呢?类似的例子还有一个国家的人口统计数字。我们即便可以在计算上不出差错,但是,我们如何能在同一时间找齐国内所有人口然后点数人头呢?每天每个时刻都有人出生或死亡,还有些人或许在隐居之后难觅踪迹。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也只能基于某种不完全归纳法(不论其样本多大)得出一种“有克制”的结论。

再看类比论证。就其简单情形来看,很多人容易将其等同于比喻或寓言。但是,有必要指出,纯粹的比喻或寓言并不是在说理,其主要功能是提供一种“路标”,引导读者或听众对自己的观点获得一种浅显易懂的理解,但并没有对观点本身作任何论证。譬如,有人说“时间就是金钱”时,只是告诉我们时间很重要,重要程度犹如金钱一般,但其本身“为何就是重要的”仍有待论证。当然,生活中有大量严肃的类比论证。有一门学科叫作仿生学。医学实验经常拿“小白鼠”作类比,工程模拟实验中也会用“沙盘”类比。学术中的“案例分析”有时被认为有“解剖麻雀”功能,即用具体案例类比,甚至英美法系国家中的判例法也被认为是在作“类比思维”。说理之人在类比时需要保持克制的是:防止简单化类比。类比论证的基础是模型与原型之间存有“类同之处”。不过,单从寻找一二个共同点来看,我们似乎可以把任意两个东西归为一类。譬如,方和圆都属于“图形”类;张三和李四同属于“人”这一类;矛和盾同属“兵器”类。因此,当我们在说理中提出某两种事物可以类比时,一定要特别关注:“就什么方面而言,两者同属一类?”倘若不限定“某一方面”而泛泛地讲二者同属一类,那将是不相关或无意义的。譬如,有人主张:地球上的人要取消户籍国籍限制,让人自由迁徙,因为动物界有自由迁徙,而人跟动物原本就

是一类的。这里的“类比”由于没有限定类比点,就会被指责为“机械类比”或“类比不当”。当我们承认“人与动物同属一类”时,往往是说他们同属“生物意义上的动物”,而户籍国籍事宜则是社会学或政治学意义上的话题。在社会学或政治学意义上,人与动物并非同属一类。

再看假说演绎法。一种假说被提出来时往往伴有大量用以证实该假说的案例材料。这里的“证实”是什么?它是指:我们已经知道若H(假说)为真R(结果)一定会发生,现在发现一系列的R实际发生了,它们就等于证实了H。但是,此种所谓“证实”在论证力上是很弱的。H可以解释R的发生,但这并不意味着若R出现H便成立,因为H之外的其他假说或许也能解释R的发生。哲学家波普警告我们:从演绎逻辑上看,如果理论上若H则R,那么实践中不论找到多少R成立的情形,都无法表明H就是真的,它们对于H的“证实”顶多属于“局部证实”,反倒是在实践中只要发现哪怕一例R不成立的情形,就足以表明H是不成立的(即“证伪H”)。^[6]另外,即便承认运用假说演绎法可以达到对于某一观点的“局部证实”,说理之人在援引所谓“证实性”材料时,也要尽量防止选择性地查看那些验证某一假说的案例而无视那些证伪该假说的案例,否则便会陷入认知心理学家所谓的证实偏见。

还有些论证方式,受限于某种特定的基础预设。这些预设很多时候被说理之人视作当然,却也并非总是无争议。譬如,当我们把某一复杂问题分解成几种情况逐一解答时,我们相信:只要表明其他情况均不成立,余下的唯一情况就一定是真的。此即所谓的“选言证法”,类似于数学中所作的“分情况讨论”或“排除法”。但是,我们预先分出的“几种情况”是否能穷尽所有呢?倘若不能,整个论证的基础便随之坍塌。又如,我们喜欢用反证法、归谬法或反讽法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这往往预设了某种“非此即彼”的二分法,即,如果可以证明你的观点(即与我相对立的观点)是错误的或会导致荒谬的结果,我的

观点(即与你相对立的观点)便是对的。但是,一个人批驳对方说“你无法证实上帝存在”之后,他由此便能证明自己的说法“上帝不存在”吗?再如,当人们基于对特定群体行为趋向的调查统计而试图得出用来指导我们未来行动的建议性方案时,往往已经认定“未来应该沿着现在的趋势继续”或者“我们应该追随大多数人的做法”。但是,我们如果记得“(将来)应该做的事情”与“(过去和现在)实际所做的事情”之间的差别,就应该警惕:当一个人仅仅因为某种概率统计结果而“随大流”时,很可能意味着他已经“被数字误导”了。

五、直面和回应他人的异议

说理之人针对特定议题,选用某些论证方式,摆事实讲道理,力求为某一观点作出一场成功的辩护。需要提醒自己的是,你说理所提供的终究不过是一种新的可能方案,而非什么标准答案。这当然不是说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不存在答案,恰恰相反,正是相信问题有解,我们才去探究的。关键的一点在于:当你以说理的方式求真时,应该已经意识到不止你一个人在说理。持有相反观点的人可能也在说理,即便是跟你观点一致的人也可能是在与你不同的另一条路上说理。这意味着:说理不只是单方面地列出自己所看重的那些事实与道理,而且还要直面和回应原本就蕴藏在现有争论中的种种“异议”。这是说理之人最后环节所需要保持的克制,或许也是最为深沉的一种“克制”。它能让我们明白说理之人何以既尊重多元又探求真相。

首先,说理的动因之一确实是要消除某些分歧,但并不急于要消除人们之间的所有分歧——那既是在当前无望实现的,对于人类社会也并非就是什么好事。即便是就说理所要解决的特定分歧而言,也没有哪一场说理是一劳永逸的——它所能做到的往往是减少或缓和分歧,即消除某些人而非所有人之间在相关议题上的分歧。所以,我们在提供理由之后遭遇“异议”,尽管有些

出乎意料,也是在情理之中的。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的“异议”所针对的只是某一特定理由,并不同于说理开始之前关于“主张”的分歧。当对话者之间的分歧由外显的“主张”转向背后的其他此前未曾关注的细节时,绝非意味着我们说理白忙一场,而是本身就代表一种收获和推进。

其次,当说理者把所遭遇的“异议”纳入说理所要分析的“对象”时,我们将很快发现,他人的“异议”并不总是对于我们的“敌意”。有些时候,它意味着我们此前对于有关概念的澄清或界定不够(譬如听众把“全体成员均有资格出席会议”这一表述意义上的“全体会议”理解为“全体成员实际上都参加的会议”),还有些时候是因为我们此前的考虑不够周全或有所疏忽(譬如没有想到如此恶意伤害他人的竟然有可能是一位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所以,发现并正视“异议”,其实是我们建构一个“好的说理”的最后机会:通过耐心地回应“反面理由”,我们有机会夯实原来所提出的“正面理由”,在更大程度上(或以更深刻的方式)实现“严格思维”。

最后,说理之人接受某些带有具体根由的“好的异议”(如“某人很有可能未满十四周岁”)并将其作为自己此前观点(如“他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一种“除外情况”,这不必只是一种被迫退让,也可以视为我们在获取新情况之后主动采取的一种“保留”措施。当我们接受某些“好的异议”并将之用作“除外情况”(即“他应该会承担刑事责任,除非这个人未满十四周岁”)时,与其说是削弱了不如说是申明了我们的论证原本的说服力。在下断言时采用“除非”句式这种不够“斩钉截铁”的回答,并不总是意味着我们“认知能力有缺陷”。有些时候,之所以削弱断言只是因为尚有相关因素的状态暂时无法确定(譬如,某人到底是否达到十四岁,至少在当前话语情境下不得而知;尽管通常而言伤人者不会是十四岁以下,但并无具体理由可以表明某人不大可能是十四岁以下)。这时,我们克制地给出一种限定性断言,倒是显示了一种“严谨态度”,

即,我们清醒意识到了,目前所取得的认识成果存在值得进一步探究的“特殊情况”。

本文中,我们一直在反复强调“克制”。对此,有人或许会说:这不等于鼓励人慢思维吗?毋庸讳言,是的!在我看来,这并不是坏事,反倒是需要进阶和修炼的“本事”(相信在大多科学家和哲学家看来也是如此)。说理,不是炫耀,因而并不图快。所谓“思维的克制”就是让说理之人在必要的时候适当慢下来,唯有慢下来方能把“理”说清楚、讲透彻。正如卡尼曼所揭示的,快思维是本能之用,而慢思维才更能体现人对严谨思想的追求。^[7]“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这句话并不是空洞的,它体现在说理上就是要提醒我们:当试图让别人达到跟我们一样的认识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各式各样的另种可能性,因此也仅因为如此,一位善于说理的人是一位懂得克制的人。

注释:

[1] 认识不到这一点的人,很可能仍在持有那种幼稚的“透明语言论”。参见 David Rosenwasser and Jill Stephen, *Writing Analytically*, Eighth Edition, Cengage, 2019, p. 40。

[2] 当代认知心理学把一个人在呈现事实时所选择的概念或标签称作“框架”(frames),这就像摄影上的取景术一样,不同“框架”的选择经常影响自己以及他人对于事实的把握。关于此种“框架效应”的更多讨论,可参见 Daniel Kahneman, *Thinking, Fast and Slow*, Penguin House, 2011, pp. 363 - 374。

[3] 参见[美]达莱尔·哈夫:《统计数字会撒谎》,廖颖林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9年。该书英文原版书名为“*How to Lie with Statistics*”(如何用统计数据来撒谎),作者甚至创造了一个词“statisticulation”(统计操纵)来指那种借助统计资料向人们传达错误信息的做法。

[4] 参见 Susan Haack, *Defending Science - within Reason: Between Scientism and Cynicism*,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2003, pp. 93 - 121。

[5] [英]L. S. 斯泰宾:《有效思维》,吕叔湘、李广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80-181页。

[6] 参见 A. C. Grayling,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Logic*, New Edition, London: Duckworth, 1990, pp. 19 - 20, 以及 Karl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 55 - 56。

[7] 参见 Daniel Kahneman, *Thinking, Fast and Slow*, Part I, Penguin House, 2011, pp. 17 - 105。